

证券代码：301196

证券简称：唯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5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4 日以现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辉阳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董事王志军、郭水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确定 2023 年 2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40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66.2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92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公司董事王志军、郭水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